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錦菽

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3 代 理 人 喬湘秦

04 相 對 人

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22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23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24 明文。

25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26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27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28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29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3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